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穗组通〔2018〕83号



关于在全市“两新”组织开展 “党员亮身份”活动的通知

各区党委组织部、“两新”组织党工委，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加强基层党的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署，根据市深化专题调研工作推进会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两新”组织中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通过在全市“两新”组织中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

拓宽“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平台和途径，彰显“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两新”组织党组织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我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营造良好氛围。

二、活动内容

1. 亮明身份，强化党员意识。“两新”组织党组织在服务台、物业管理门牌等显著位置，开设党务公开栏、悬挂党组织标牌等方式亮明身份；“两新”组织党员在工作岗位、重大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主动佩戴党员徽章、摆放工作牌、设置党员示范岗等方式亮明身份，作出岗位目标承诺，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当先锋、推动发展作表率。

2. 加强监督，引导群众参与。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承诺栏、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把党员的承诺事项、完成时限、联系方式和监督电话进行公示。积极探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扫描二维码等便捷方式，引导公众对“党员亮身份”活动进行评价，确保党员行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与评议。

3. 评先选优，形成鲜明导向。各区各业务主管单位通过评选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岗或党员示范商户等，选树一批鲜活的模范典型，展示新时代共产党员的靓丽风采，不断凝聚推动发展的正能量，形成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让广大“两新”组织党员学有标杆、追有方向、超有目标。

三、推进步骤

1. 组织开展试点。各区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区本领域工作方案，并在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合作“两新”组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行业、物业和社工等涉及共建共治共享行业、民办学校和民办医院以及肉菜市场等涉及民生行业，优选一批党建基础较好的“两新”组织，试点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2018年12月底前）
2. 全面推进实施。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制定本区本行业党员亮身份考核评价指标和群众广泛参与机制，在全市“两新”组织中广泛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不断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着力打造特色党建品牌。（2019年3月底前）
3. 形成长效机制。各区各单位总结提升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考核评价结果与评先选优、个人诚信体系、企业信用和社会组织评级等工作结合起来，形成党员主动亮身份的内生动力和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全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水平。（2019年12月底前）

四、有关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业务主管单位要把开展“党员亮身份”活动，作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及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探索创新“党员亮身份”的方式方法、评价标准、激励制度和群众参与机制，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2. 坚持分类施策。各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根据行

业特点和发展规律，分层次、分类别地探索“党员亮身份”的方式方法。各“两新”组织党组织要将开展活动与生产管理紧密结合，确保党建强、发展强。要注重创新活动载体，让群众从生动的活动中、从党员的示范行动中，感受和传递榜样力量，展示党员先锋形象，确保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3.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梳理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做法，探索推广一批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的“党员亮身份”的经验。积极利用新闻媒体、网站以及地铁、公交、户外大屏幕、各类宣传栏等平台，大力宣传“党员亮身份”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各行业、各领域涌现出的党员先进模范，营造各行各业党员主动亮身份的浓厚氛围。

特此通知。



2018年12月20日

(联系人：武栋，联系电话：83208171，传真：83208192)